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18港元。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選潘麗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561,344,500 (100.000000%)	0 (0.0000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1,485,043,200 (95.113103%)	76,301,300 (4.886897%)

HYPEBEAST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9.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485,043,200 (95.113103%)	76,301,300 (4.886897%)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所有或大部分票數贊成，故全部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3,330,431股。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013,330,431股。
- (e)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i) 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